



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序号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具体文件名称	文件简称
1	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投资协议书
2	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
3	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销售协议书
4	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5	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投资者权益须知

郑重提示：

1、销售文件的组成和编制的提示

《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银保监会令 4 号）第 29 条规定，产品管理人统一编制本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机构可以接受理财公司委托编制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并应当对其编制的销售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使用前向理财公司备案。

2、投资者适当性的提示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签署合同前阅读全部条款的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前，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以及“★”标识以及“■”标识，其中“黑体字”条款以及“★”标识标识强调，“■”标识表示选择适用条款时适用的具体选项），充分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细则，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 产品投资协议书

协议编号：【 】

理财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2】月

信息栏					
投资者 信息	个人 投资者 适用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 投资者 适用	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理财产品 管理人 信息	机构名称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简介	本公司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司名称：中文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英文：“CIB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全部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并一次性足额缴纳。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理财产品 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7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16期			
	★产品销售名称	【A】类份额：【稳利恒盈7号16期3季分红A】 【B】类份额：【稳利恒盈7号16期3季分红B】 【C】类份额：【稳利恒盈7号16期3季分红C】 【D】类份额：【稳利恒盈7号16期3季乡村振兴】			
	★产品登记编码	【Z7002021000243】投资者可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9N213160】			
	★销售代码	【A】类份额：【9N21316A】 【B】类份额：【9N21316B】 【C】类份额：【9N21316C】 【D】类份额：【9N21316D】			
理财产品 指定 账户信 息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理财卡结算账户或存折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产品的资金划转及产品兑付，账号：_____。				

特别风险提示

- ★ 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起点等类似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 《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反洗钱工作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对本《投资协议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

目录

第一条前言.....6

第二条释义.....7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1

第四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13

第五条理财产品的认购.....14

第六条理财产品的投资.....16

第七条理财产品的资产.....19

第八条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20

第九条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23

第十条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24

第十一条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26

第十二条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28

第十三条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30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33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34

第十六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35

第十七条协议的签署和效力.....36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者自愿购买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前言

（一）订立本投资协议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投资协议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投资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理财产品运作。

2、订立本投资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银保监会令第六号）、《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2018年银保监会令第七号）、《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银保监会令第四号）等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投资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投资协议是规定投资协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投资协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投资协议有冲突，均以投资协议为准。投资协议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投资协议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协议的当事人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理财产品投资人自依本投资协议取得理财产品份额，即成为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投资协议的当事人，其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投资协议的承认和接受。

第二条释义

（一）在本产品投资协议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参与主体用语

（1）★**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

（2）**托管人/产品托管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于2005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具备理财产品托管资格。托管人负责履行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办理清算、交割事宜，与管理人对账，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职责。

（3）★**销售机构**：指具备理财产品销售资格的机构。按是否销售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可分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代销机构指接受理财公司委托销售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在其渠道开展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产品管理人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销售”是指面向投资者开展的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1）以展示、介绍、比较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特征信息并直接或间接提供认购、申购、赎回服务等方式宣传推介理财产品；2）提供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投资建议；3）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4）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活动。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产品说明书》以及产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自然人和法人。

（5）**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资产净值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指供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进行理财产品电子化报告和信息披露的电子信息系统。

2. 法律文件用语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用于描述产品特征，约定权利义务的文件。具体指《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上述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经产品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可以编制《销

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2) 《投资协议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产品说明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 《销售协议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 《风险揭示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信息登记后，由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唯一性的理财产品编码。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2) 理财产品代码/产品代码：指产品管理人赋予产品的唯一性编码。

(3) 理财产品销售代码/销售代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代码项下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4)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经过审慎评估后确定的产品风险等级。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指销售机构对理财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过程。

(6) 适合投资者：指适合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类型。

(7)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理财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8)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

品负债总值。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认购费、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9）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终止时分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5位小数。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包括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累计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目前的净值。

累计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份额净值及产品成立到现在理财产品分红之和。

（10）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理财产品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11）★**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2）★**业绩报酬计提起点**：指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3）★**理财产品利益/理财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在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该等财产性利益包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

（14）★**理财产品本金/理财本金**：指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投资者的初始投资本金。就每一理财产品份额而言，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时每一理财产品份额的初始投资本金为1元。**为避免疑义，理财产品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5）★**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理财产品本金的部分。

（16）**利益分配**：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7）**期间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8）**终止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9）**认购**：指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约定在认购期/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4. 期间与日期

- (1) 日：指自然日。
- (2) 交易日：指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共同正常开盘交易日。
- (3)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 (4) 成立日：指本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 (5) 终止日：指本产品终止的日期。
- (6) 估值日：指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 (7)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本产品管理人以该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可供分配的投资期间理财收益的日期。
- (8) 兑付日：指投资者理财资金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日期。
- (9) 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 (10)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 (11) 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的期间。

5. 其他

- (1) 元：指人民币元。
- (2)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包括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权利与义务

1. ★投资者签署本协议符合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任何限制性规定。投资者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有关文件。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若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者确认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若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确认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产品管理人带来的损失。

2.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投资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自有资金，投资者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者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3. ★投资者保证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了解理财产品直销与代销的相关区别。

4. 投资者应配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接受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

5. ★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到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6. 投资者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保证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7. ★投资者自愿向产品管理人购买本产品，接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上述理财资金投资本产品，投资者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8. ★投资者应按产品管理人要求开立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产品分配及兑付，投资者承诺持有本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9. ★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时，应同时在约定的时间结点前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资金，并同意授权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于相应的资金归集日将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产品管理人理财账户。对此产品管理人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投资者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操作规则。由于投资者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购买本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0. ★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以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投资者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若投资者以本产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贷款业务时，则无需产品管理人同意。

11. ★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说明书或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若投资者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开展前述行为时，则无需产品管理人同意。

12. 其他在本产品所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二）产品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 产品管理人在受托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时，应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2. 在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收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详见《产品说明书》。

3. 产品管理人应按照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 产品管理人及/或销售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利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投资者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产品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完成利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投资者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投资者应及时到产品管理人及/或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产品管理人及/或销售机构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正常利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5.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产品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6. 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有权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7. 产品管理人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与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产品管理人有权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8. ★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9.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产品项下投资者清算产品后分配金额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是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若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或产品托管人的，产品管理人应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要求的必要程序。

11. 其他在本产品所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产品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理财产品的认购

（一）理财产品的认购

1. 认购的时间

本产品认购期/募集期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2. 认购的方式

产品成立之前，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销售渠道认购。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认购的，应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上渠道认购的，应根据销售机构线上渠道的具体要求执行。

3. 认购的确认

认购期/募集期	认购确认方式	认购确认日
募集期开始日【9:00】至募集期终止日【17:00】	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成立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	产品成立日

认购期/募集期内产品管理人可受理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提交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认购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认购成功。认购是否成功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认购确认日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

3. 认购的价格

本产品的认购价格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00元。

4. 认购的费用

本产品认购费率详见《产品说明书》。

5.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6. 认购的起点和追加金额

A份额：起点金额为【1.00】元；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B份额：起点金额为【300,000.00】元；以【10,0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C份额：起点金额为【1.00】元；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D份额：起点金额为【1,000.00】元；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7. 认购的数量限制

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上限为【/】份，符合产品管理人流动性管理的稳定资金除外。如需突破最高持有上限，请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客户经理联系。

8. 募集期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

投资者认购资金在产品认购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产品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二）认购的原则

1. “金额认购”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
2. 认购申请可以在对应认购期截止前撤销，最终申请确认情况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2.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认购业务的办理。

（四）日期遇非工作日的调整

前述日期（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期及认购确认日等）如遇非工作日则产品管理人可做相应调整。产品管理人对上述日期保留变更的权利，调整后的日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五）投资者持有理财份额的限额和理财产品总规模限额

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理财份额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和本产品的总规模限额。

第六条理财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以绝对收益为主要投资目标，通过不断优化组合，力争在合理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1.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金融通工具；
- （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 （3）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 （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债券借贷等。
- （5）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通过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上述机构的子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机构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 （6）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 （7）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2. 投资组合比例：

- （1）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10%。
 - （2）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的合约价值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不高于 20%。
 - （3）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不高于50%。
3.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依约定公告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
4.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协议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 （1）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公告。超出前述约定投资比例的，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可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且无需投资者书面同意。

(4) ★产品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不对本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产品管理人按照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1)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2) 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3) 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 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5) 本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200%。

(6) 本产品投资资产组合久期不超过【5】年。

(7) 本产品投资的各类债券主体（发行人或担保人）或债项评级达到AA级（含）以上。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 其他投资限制

(1) 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 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6号）第三十五条所列示资产之外，由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

有规定的除外。

（4）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形。

3.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策略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并配置一定比例的权益类资产，把握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其中权益类资产主要为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以及打新策略为主的混合型基金中的股票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1、产品管理人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并进行公告，具体以当期《产品说明书》为准。

2、★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3.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七条理财产品的资产

（一）理财产品的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1. 本理财产品的资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
2.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产品的资产不得被处分。
3.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的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二）理财产品的有关账户

1.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2. 开立的理财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有关账户相独立。

第八条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日

本产品每周（按节假日顺延）以及于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公布产品份额净值。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认定规则的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

（2）除（1）以外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

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3）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市场收盘价存在差异，且管理人认为收盘价更能体现其公允价值，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鉴于其不存在活跃市场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定，导致第三方估值数据和市场收盘价均无法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会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有效评估，并尽可能予以修正。

（5）对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已发行未上市的债券，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不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标准的债权类资产。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或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若无法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可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上市公司股票估值

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正常流通普通股、流通受限股票、长期停牌股票和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具体估值方

法如下：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

（4）长期停牌股票，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未上市公司股权

以公允价值计量，应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其他可获得的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重置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结合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评估公允价值。

5. 优先股

优先股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股息支付条款，采用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6.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非上市基金估值

1)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上市基金估值

1) 本产品投资的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照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 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7.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理财产品投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提供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8.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期货、互换、期权、远期、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的，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场外交易的，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9. 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有估值技术能更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 ★估值方法的调整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需要调整估值方法的，管理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调整后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1. 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总份额计算，四舍五入保留5位小数。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产品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约定公告产品份额净值。

3. 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九条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

（一）理财利益的分配类型

1. 依据分配时点，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期间分配”与“终止分配”。
2. 依据分配方式，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现金分配”与“非现金分配”。
3. 依据分配的资产性质，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收益分配”与“本金分配”。
4. 依据分配的动因，即是因为投资者赎回而产生还是管理人主动分配而产生，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投资者赎回分配”与“管理人主动分配”。

（二）理财利益的分配原则

1. 本产品利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利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理财利益的分配方案

1. 分配方案要点：

- （1）本产品的分配时点包括“期间分配”和“终止分配”。
 - （2）本产品的分配方式仅采取“现金分配”。
 - （3）本产品的分配资产性质包括“收益分配”和“本金分配”。
 - （4）本产品的分配的动因采取“管理人主动分配”。
2. 具体理财利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3. 自产品成立日后第六个月末，产品管理人有权进行首次理财利益的分配，其后每隔三个月产品管理人有权进行理财利益的分配。若分配基准日投资收益实际表现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3.60】%（不含），则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在分配日主动先行向投资者分配相关收益，分配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3.60】%，且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低于【1.02】，分配后有剩余收益的，仍留存在理财产品中。相应分配基准日、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及时披露。

（四）理财利益的兑付

1. 理财利益的兑付，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收益（如有）。
2. 如发生需要延后兑付的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将对延后兑付的情况进行公告。
3. 因资金清算时间存在差异，通过不同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的理财利益实际到账时间可能长于上述时限，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政策为准。

第十条例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理财产品的费用

1. 理财产品费用的种类

- （1）理财产品的认购费；
- （2）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 （3）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及超额业绩报酬；
- （4）理财产品的产品托管费；
- （5）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6）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
- （7）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理财产品的认购费

认购费在投资者认购产品时收取，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3）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计提。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4）超额业绩报酬

每份产品份额在产品终止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

例作为超额业绩报酬。由此造成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进行利益分配和兑付。

超额业绩报酬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超额业绩报酬的具体比例数值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5）理财产品的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的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的产品托管费年费率计提。产品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产品托管费年费率}\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6）上述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7）上述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3. ★理财产品费用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对费用的调整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二）理财产品的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

第十一条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理财产品的终止

1.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7）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
- （8）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 （9）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延期终止

在理财产品终止日，投资者无权要求延长该理财产品期限。在理财产品终止时，当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 （1）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 （2）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 （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兑付；
- （4）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终止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终止的，应依据约定进行公告。

（二）理财产品的清算

- 1.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利

息或投资收益。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2. 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的，则理财产品将按比例（已变现本金/理财初始本金）兑付投资者，同时根据产品最新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份额计算并支付投资者相应的理财资金，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份额则按比例注销。理财产品延期终止的，理财产品将按比例（已变现本金/理财初始本金）兑付投资者。

3. 产品管理人将依照协议约定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兑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产品管理人应将投资者理财资金于指定的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实际兑付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4. 如果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存在未变现的理财资产，产品管理人应在其全部清算变现后以现金的形式兑付至投资者账户，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至理财产品全部变现之日。延长期内，理财产品各项费率保持不变。

5. 因资金清算时间存在差异，通过不同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的理财利益实际到账时间可能长于上述时限，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政策为准。

第十二条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渠道

1. 产品管理人将以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开展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

2. ★产品管理人通过兴业银行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协议投资者信息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投资者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 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4. 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募集信息、产品份额净值、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杠杆水平、利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频率和时间

1. 产品成立公告

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2. 重大事项公告

（1）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2）除前述事项外，如出现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净值产生影响的突发事件，需在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充分披露突发事件的原因、解决措施以及对投资者收益产生的影响。

3.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分为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定期报告。产品成立超过九十日后且剩余存续期超过九十日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九十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九十日的，可以不编制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4. 到期公告

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本产品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5. 估值日公告

产品存续期间，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估值日公告，估值日公告披露的内容包括估值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起点（如有）等。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公布最近一日产品份额净值。

6. 临时公告

产品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起点、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发布变更公告。

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及处理措施。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

（一）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2.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投资标的的风险：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企业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的价值。主要包括：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期货投资风险、期权投资风险等。

4.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宏观政策面、利率、汇率变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商品投资风险以及衍生品投资风险等。

5. 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6. 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支付。

7. 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

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

10. 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11.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融资人取消融资计划，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及时返还投资者资金，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2. 操作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3. 估值波动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收取业绩报酬，当前述资产管理产品计提业绩报酬时，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存在下跌的风险。

14. 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5. ★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若通过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的属于代理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不同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其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理销售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16. ★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在销售名称、销售服务费、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赎回的数量限制、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方面存在差异。

17. 关联交易风险：若本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的，且本产品的销售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鉴于兴业银行是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尽管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关联方产品销售管理制度，但上述关联关系仍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二）★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收益，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产品管理人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

（二）对由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二）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到期日或兑付日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3. ★如投资者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投资者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产品管理人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书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产品管理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 / 】开庭。

第十七条协议的签署和效力

（一）★协议的签署

1. 投资者若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自投资者签字/盖章后则为签署。
2. 投资者若通过销售机构线上渠道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自投资者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则视为签署。

（二）★协议的效力

1. 投资者确认其已了解本产品所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相关内容，《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 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阅读并认可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已就投资于本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3. 本协议书具备独立性。如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存在多份协议书，则各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4. 本协议经投资者签署并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交易信息栏		
产品份额类别	【】类份额	
交易类型	认购	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交易时间	交易申请日	【】年【】月【】日
签署栏		
★ 签署 声明	1、在签署本《投资协议书》以前，投资者已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一份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内容，明确本产品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构成信托法律关系，明确本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产品管理人已提醒投资者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投资者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投资者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投资者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 2、投资者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投资者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产品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3、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等全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关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全部风险的有关内容，同意本次认购/申购/赎回受上述协议约束。明确本理财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同意接受本产品的投资方案、费率、认购/申购/赎回安排与上述文件所做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认购/申购/赎回，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	
	个人投资者适用	投资者（签字）：
投资者 签署 栏	机构投资者适用	投资者（盖章）：
		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投资协议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销售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